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建〔2020〕55 号

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 改扩建工程（林屋互通立交至高阳段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（林屋互通立交至高阳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（林屋互通立交至高阳段）位于吴川市塘缀镇，途径廉江市良垌镇、坡头区官渡镇、遂溪县黄略镇、麻章区麻章镇，分为两段，桩号分别为 K3432+710-K3449+832.676、K3451+312.517-K3470+698，不包含石门大桥段，线路全长 36.508km，设计车速 120km/h，由原来双向 4 车道扩宽至双向 8 车道，路基宽度 42m，采用水泥路面加铺沥青砼罩面、半刚性基层沥青路面，改扩建其他相应配套的桥梁工程、交叉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 257757.5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9558.8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吴川分局、廉江分局、坡头分局、遂溪分局、麻章分局的意见，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，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合理组织安排施工，优化施工场地布置，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加强车辆运输管理，防止施工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。产生高噪声的施工应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严格施工期废水处理，防止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施工临建区布设须远离塘缀河、雷州青年运河等饮用水源保护区，施工工地产生的泥浆水、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须经隔油沉砂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，采取围挡施工、压实覆盖、封闭作业、洒水抑尘、物料遮盖、外购商品混凝土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、配置沥青烟气净化装置、控制沥青拌合摊铺时间等措施，防止施工扬尘、沥青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。施工余泥渣土、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；采取分层开挖、剥离表土回用于后期绿化覆土、临时堆土压实遮盖、修筑雨水导排沟等措施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基本农田保护，施工完毕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，防止项目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五）运营期加强沿线绿化、路面养护和交通管理，做好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加强沿线声环境敏

感点交通噪声影响跟踪监测，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，防止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并设置路面（桥面）雨水径流收集系统、应急事故池，制定完善的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，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防止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、廉江分局、坡头分局、遂溪分局、麻章分局，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，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